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价管〔2016〕216号

关于启动水价联动机制调整蓬江区和江海区 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江门市潮连自来水服务公司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根据水价联动机制调整水价的请示》（江融水司〔2016〕3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潮连街自来水价格的申请》、《关于调整荷塘镇自来水价格的申请》悉。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847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号）规定，水资源费上涨0.08元/立方米，而价格调节基金停征（减少）0.03元/立方米。为疏导政策性规费上涨对供水成本的影响，根据2015

年底报市政府同意建立的水价联动机制，现对蓬江区和江海区的自来水价格作出调整并通知如下：

1、各类别用水价格。工业用水价格由现行 1.8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86 元/立方米，经营服务用水价格由现行 2.4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51 元/立方米，行政事业用水价格由现行 2.5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56 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价格由现行 4.3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36 元/立方米；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阶梯水价由现行 1.47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53 元/立方米，第二级阶梯水价由现行 2.21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30 元/立方米，第三级水价由现行 4.41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59 元/立方米，居民阶梯水价的综合平均价格由现行 1.69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75 元/立方米。

2、调价时间。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6 年 4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。

3、此次自来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，为确保调价方案的顺利实施，请认真做好调价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以得到社会及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并将调价后的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局。

附表：分类用水价格调整表

2016 年 3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
协办公室，市水务局,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22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管理科

（共印10份）

附表：

分类用水价格调整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水类别	调整前价格	调整后价格	备注
工业用水	1.80	1.86	
经营服务用水	2.45	2.51	
行政事业用水	2.50	2.56	
特种用水	4.30	4.36	
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			
居民生活用水（第一级）	1.47	1.53	
居民生活用水（第二级）	2.21	2.30	
居民生活用水（第三级）	4.41	4.59	
居民阶梯综合平均价	1.69	1.75	